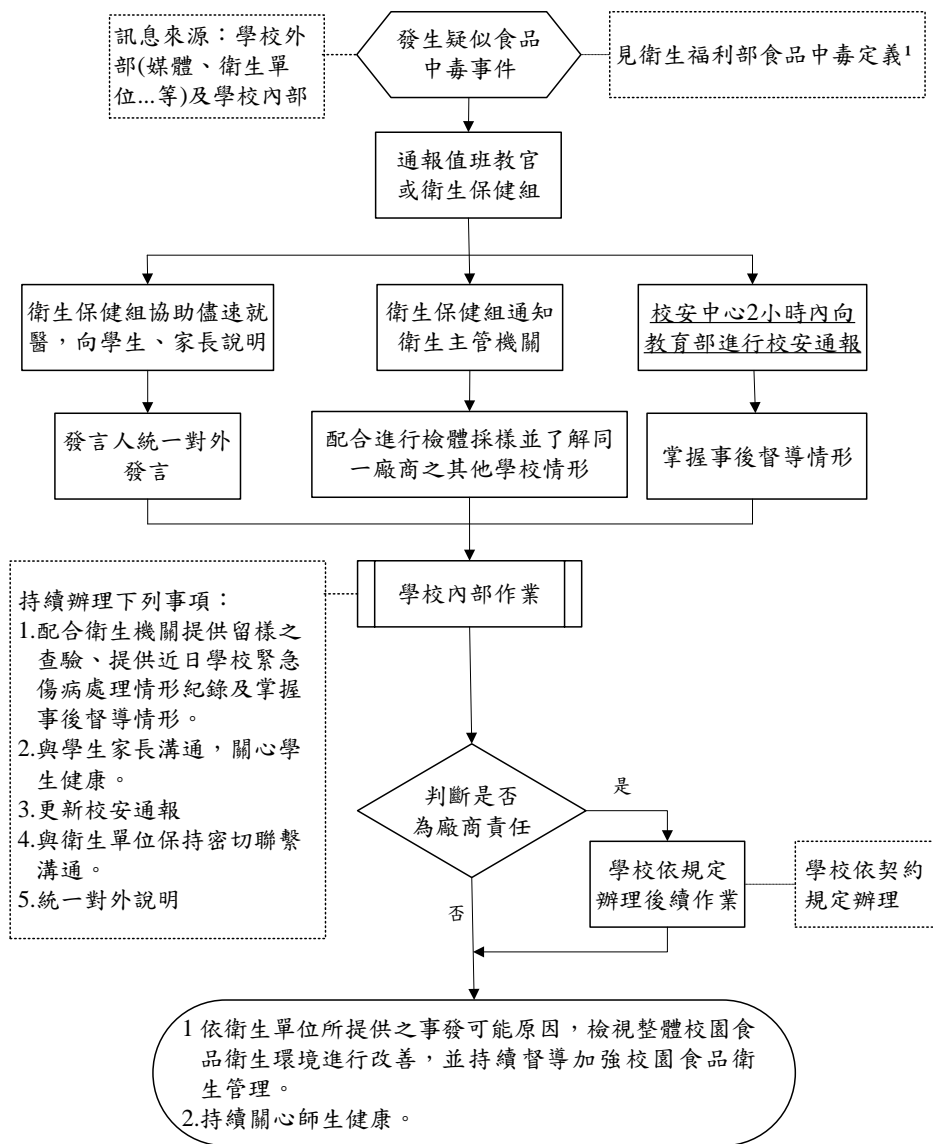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9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  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



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2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辦理。  
備註

1.食品中毒定義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8.22)

(1)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2)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3)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2.教育部於108年11月19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列為緊急事件，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3.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、嘔吐物、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，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，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。